**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

（87）教高三字00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举办的高等函授教育（以下简称函授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高等学校的优势、扩大高等教育的规模、提高办学效益、促进函授教育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举办函授教育，是高等学校基本任务之一。高等学校在办好全日制教育的同时，要创造条件举办函授教育。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必须把函授教育的发展规模、专业设置、机构编制、基建项目等纳入学校的总体规划，进行统筹按排。

**第三条**  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包括本科、专科、单科进修以及大学后的继续教育。举办本科、专科函授教育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人数一般应在二千人以上，拟办函授教育的专业必须已培养了两届以上本、专科毕业生；

有一支与函授招生规模相适应的合格的专、兼职函授教师队伍；

有按国家教委关于制定函授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的函授教学计划和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

有符合培养规格要求的函授教材、自学指导书和教学参考资料；

有能实施函授教育各个教学环节所必需的条件。

**第四条**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的任务是：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

本、专科函授毕业生必须达到高等学校同层次、同类专业毕业生的相应水平。

**第五条**  高等师范函授教育，必须以培养中等学校的师资为主要任务，其他各类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的函授教育也应承担培养师资的任务。

**第六条**  函授教育必须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行政部门在规划函授教育时，要根据本系统，本地区的人才规划和学校条件，在专业设置和招生地区等方面，切实做好协调和配合工作。

**第七条**  高等学校举办本、专科函授教育，要由学校提出申请，按隶属关系分别经国务院有关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举办大学后的继续教育，要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本、专科函授教育招生必须纳入国家高等教育招生计划。

**第八条**  函授教育开设的专业，必须是适合以函授方式施教的专业。开设的专业名称，应以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的全日制专业目录为依据。

**第二章  教学**

**第九条** 函授教学应以有计划、有组织、有指导的自学为主，并组织系统的集中面授；注意理论联系实际。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必须认真、严格地组织教学全过程。

**第十条**  教学计划是实现培养目标和组织教学过程的依据。

函授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应参照全日制同类课程教学大纳要求，结合函授教育特点，制订函授教学大纲。

本、专科函授教育，实行学年制，也可以实行学分制。

**第十一条** 函授教学的主要环节，包括自学、面授、辅导答疑、作业、实验、实习、考试(考查)、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及答辩(或毕业论文及答辩，或毕业考试)。

**第十二条** 在教学工作中应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各种教学环节，都要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同时充分调动函授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函授教学要注意采取现代化教学手段。

**第三章  科研**

**第十三条**  在抓好教学的前提下，各校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函授教育的科学研究工作。

除一般的科学研究外，函授教育的科研课题，着重在对函授教育特点、规律的研究，高等函授的教育方法、教学管理和教学手段等远距离教育问题的研究，高等函授教材、自学指导书和教学参考资料的编写和研究，同时也可以结合函授生从事的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问题进行研究。

**第十四条**  函授教育的科学研究应纳入学校的科研规划，保证必要的条件，对取得科研成果要组织交流推广，并给予奖励

**第四章  教师**

**第十五条**  加强函授教师队伍的建设是办好函授教育的关键。

函授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一部分，应由热爱函授教育、具有教学经验和较高业务水平的专、兼职教师组成。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按国家教育委员会规定的比例确定编制。函授教师可定编制不定人，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函授教师必须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完成教学任务，对函授生热情指导，严格要求，教书育人。

要积极钻研业务，编好教材、自学指导书和教学参考资料，不断总结函授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探索函授教育规律，提高教学质量。努力开展本门学科及函授教育方面的科学研究。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在评定函授教师的任职资格时，对其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的考核，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同时，还应根据函授教育的特点，着重从教学成绩、编写教材、教学资料的质量以及科学研究成果等方面考核。在进修、参加学术活动、国际交流、以及学术等方面，应与其他教师一视同仁。

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应从政治上、生活上对函授教师给予热情关怀和帮助。尊重他们的劳动，切实保证他们工作上、生活上的必需条件，鼓励他们在函授教育上做出成绩。

对于热爱函授教育工作并做出优异成绩的函授教师，给予表彰和鼓励。

**第五章  函授生**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招收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在职人员、应届高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历的社会青年，并对已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的在职人员实施继续教育。

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要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第十九条**  函授生应当努力学习，刻苦钻研，认真完成作业，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及学校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加强共产主义道德品质修养。

在职函授生要积极做好本职工作，正确处理好工作和学习关系。对学习成绩优异并能出色完成本职工作的函授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凡经所在单位批准，按国家规定，经考试录取的在职函授生，按教学计划要求，参加实验、面授、复习和考试以及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和答辩等占用的工作时间，应作为学习公假，其工资由所在单位照发。

函授生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参加集中教学活动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函授生所在单位解决。函授生所在单位应当积极鼓励和支持他们的学习，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一条**  本、专科函授生在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不能具有双重学籍。

**第二十二条**  函授生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到校集中学习期间，学校应统筹安排其使用教室、实验室、阅览室、图书馆、学生宿舍以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

**第二十三条**  函授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教学大纲的要求，考试考查成绩合格，并通过思想政治鉴定者，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按照授予学位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函授生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六章  函授辅导站**

**第二十四条** 函授辅导站(以下简称函授站)是学校对函授生进行教学辅导、思想政治教育和行政管理的机构。

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按照函授教育的特点与函授生所属业务主管部门或地方配合，双方协商建立函授站并就此签订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函授站行政上接受设站单位的领导，业务上接受函授主办学校的领导。

**第二十五条**  设立函授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有连续或隔年报考函授的生源；

能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能就地聘请合格的辅导教师；

能提供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

能提供或筹集函授站经费。

**第二十六条**  主办学校应聘请思想作风正派、大学毕业并具有一定教学经验、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担任函授站的专、兼职辅导教师。

**第二十七条**  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应当指导和考核函授站辅导教师的教学工作，对他们有计划地进行培训，组织他们到学校进修、集体备课、交流辅导经验等，不断提高其教学业务水平。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对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在方针、政策、规划、计划方面进行指导和检查。部委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对所属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要加强计划管理，保证办学条件，采取有力措施扶持函授教育的发展。

**第二十九条** 对函授教育的办学质量和效益进行有组织地评估，评估工作应聘请经验丰富的函授教育专家、教授、管理干部和用人部门的有关人员参加。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必须建立健全管理机构，根据办学规模，专业设置、覆盖范围，分别设立函授学院、函授部(处)、或在学校教务处设函授科。

函授学院、函授部(处)、函授科列入高等学校机构序列。学校应根据函授生规模和开设的专业，确定管理干部的编制。

**第三十—条**  函授学院、部(处)主要负责函授教育的规划、教学管理和招生工作。

函授教育方面的基建、设备、后勤等工作，分别由学校的有关职能机构归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有一名校(院)长分管函授教育工作，相关系应有一名主任全面领导该系的函授教学工作；各相关教研室应有一名主任主管有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函授教师成立函授教研室或函授教学小组。函授教研室主任，应由有讲师以上职务的教师担任。

**第三十三条**  函授教育各级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选派作风正派、熟悉教学业务、组织能力较强的人员担任。

对热爱函授教育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管理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经费**

**第三十四条**  函授教育的经费，由主管学校的各级政府拨款，函授生所在单位缴纳和函授生本人适当交费等三个渠道解决。

函授站所需经费，由设站单位提供和筹集。联合设站的由有关单位分摊。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国家教育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凡与本《条例》不符的规定，即停止执行。